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宣传片制作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CX25T-004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宣传片制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财政性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宣传片制作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宣传片制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宣传片制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单位承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5 00:00:00到2025-08-11 23:59:59。

获取方式: 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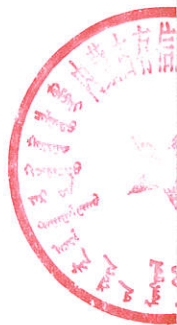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8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8 15: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宣传片制作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1、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宣传片制作项目

1.2采购内容：宣传片制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获取文件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供应商须在报名时间内将以上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nmcxeb@163.com），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核。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采购编号，邮件正文部分注明供应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

（3）报名资料审核合格后，供应商需填写由代理机构提供的电子版《供应商登记表》。

3、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街39号

联系人：张泽

电话：0471-463204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联系人：李晓娜、李晓英、何霞

电话：0471-4675102

邮件：nmcxe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